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 4 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現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創業板「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遷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及 7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廿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48-62 號
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通告中所載第 5 及 6 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 5 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 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937,537,811 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 587,507,562 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授出購回授權之第 6 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937,537,811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 293,753,781 股繳足股份。

為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並就下列各項提供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廿八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0.180 元。基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0.180 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555,555,556 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連同其他事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認購人獲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或部分換股權，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認購人實際換股股份之數量將計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3 (3) 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4 (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來俊良先生、關敬之先生、謝群女士及白旭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連同其他事項）：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條，所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更能把握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任何時候均從公司利益出發，他們無意促成購回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全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難預測。

在籌備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股東將另行接獲通知。有關安排則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黑色暴雨警告」一節所述相同。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有關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GEM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937,537,811 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293,753,781 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方作出購回股份行動。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 GEM 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65.54% 權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由林南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亦將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共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2.83%。

按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的行使將導致收購守則規管之收購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 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00	0.12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59	0.104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14	0.065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80	0.057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70	0.05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055

重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來俊良先生，55 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關敬之先生，70 歲，持有愛爾蘭國立大學科學（金融）榮譽碩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彼于銀行及財務、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 40 年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港基銀行有限公司（現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及美國夏威夷銀行國際部高級經理。關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群女士，55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語語言博士學位、華中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彼於教育專業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在高等教育研究、外國文學研究、企業文化研究等領域潛心鑽研，謝女士曾參與並完成國家社科基金一項，國家出版基金項目一項。彼主持省部級課題及其他學術課題多項。同時出版學術著作和教材十幾本。在國內外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彼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外國語學院教授。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59 歲，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擁有逾 20 多年管理工作經驗，現於台灣一顧問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此外，他曾於三間台灣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彼現為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來俊良先生、關敬之先生、謝群女士及白旭屏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來俊良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廿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合約週年日自動續期。來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月薪港幣 30,000 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關敬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委任書週年日續期。彼收取每月港幣 5,000 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關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謝群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委任書週年日續期。彼收取每月港幣 5,000 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謝女士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白旭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委任書週年日續期。彼收取每月港幣 5,000 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白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4 (1)、84 (2)條，來俊良先生、關敬之先生、謝群女士及白旭屏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來俊良先生、關敬之先生、謝群女士及白旭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來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關敬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重選謝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重選白旭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e)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審議及決議股息事宜；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 GEM 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所有就此適用的其他法例，於聯交所 GEM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 5(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遵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主席）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48-62 號

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遞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廿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進行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廿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知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